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票字第451號

- 03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0
- 10 相 對 人 張永宗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曾炳文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,內載憑
- 18 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,其中之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玖佰
- 19 壹拾捌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
- 20 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21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22 理 由
- 23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共
- 24 同簽發之本票一紙,內載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,到期日為
- 25 民國113年12月16日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
- 26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,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475,918元未
- 27 清償,為此提出本票一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28 二、本件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,
- 29 應予准許。
- 3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
- 01 訟法第85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提出抗告狀,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- 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 05 之不變期間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 06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 07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鳳山簡易庭
- 10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- 11 附註:
- 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13 狀申請。
- 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